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143.00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按公司目前总股本90,000.00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6,80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3.6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

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